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9〕5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2019 年启东市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医疗卫生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残联《2019 年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 市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要求，根据《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18〕3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作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28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医生工作室建设管理指南>的通知》(苏卫基层〔2018〕19号)、《关于做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意见》(通卫基妇〔2018〕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以建立签约服务内在激励与外部支撑机制为重点，逐步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优化签约服务内涵，提升签约服务效果，在稳定签约数量、巩固签约覆盖面的基础上，把工作重点向提质增效转变，不断提高居民对签约服务的满意度。通过家庭医生与居民建立稳固的契约式服务关系，转变医学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任度，

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不断健全和完善基层首诊和分级诊疗制度。

二、工作目标

（一）巩固签约覆盖面

全市全人群签约覆盖率达 65%，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 80%，其中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两类重点人群签约率分别不低于 80%和 75%；白血病患者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做到应签尽签；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率 100%；残疾人签约覆盖率达 90%，开展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中具有康复需求人群的个性化签约服务。

（二）提升签约服务质量

1.签约服务目标率。签约居民履约服务项目数量完成 80%以上，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就诊比例达到 50%，服务满意率达 80%，续约率达 80%。

2.提高签约服务能力。一是加强家庭医生队伍建设，择优录用团队成员，鼓励计生干部、社工、村居干部加入家庭医生志愿者队伍，协助做好宣传发动等工作。二是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由医疗集团组织派遣龙头医院中级以上医师纳入家庭医生健康管理团队，协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1+1+1”（1 名家庭医生+1 名专科医生+1 个签约团队）管理新模式。三是加强家庭医生岗位培训，通过组织到上级医院务实进修、签约服务技能培训、医疗业务培训等提升家庭医生服务能力。四是建立家庭医生工作室，各镇卫生院在门诊建立院内家庭医生工作室，实行签约、就

诊、体检、健康宣教一站式服务，推进首诊式签约服务。实现城市社区家庭医生工作室全覆盖，村居家庭医生工作室覆盖率 20% 以上。在工作室开展日常服务的同时，医疗集团龙头医院指派专家定期驻点协同开展服务。五是加快家庭医生签约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应用。

3.加强慢性病管理。建立市级慢病管理中心，扶持建立若干镇级慢病管理分中心（健康管理科），坚持“量质并重、以质为先”理念，重点对签约对象中的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患者中的高危人群实行精准化管理，助推分级诊疗制度实施。

三、工作内容

（一）签约服务主体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主要由乡镇卫生院提供，市级医院协同参与。

家庭医生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的全科医师（含助理全科医师、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和注册第二执业地点全科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医生等，家庭医生团队由家庭医生、护士、公共卫生医师（含助理）等组成，家庭医生是签约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家庭医生团队长是团队第一责任人，负责团队成员的任务分配和管理。签约服务实行乡镇卫生院负责制，负责签约团队工作的督查与考核。

签约服务采取村卫生室、镇卫生院和市级医院的组合签约服务模式，乡镇卫生院结合签约服务包内容和家庭医生团队标准，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明确工作流程、职责分工和分配机制，

医疗集团龙头医院专科医师定期以会诊（包括远程会诊）、驻点等形式参与，实现全科与专科结合，丰富签约服务内涵，确保签约服务质量。

（二）签约服务对象

签约服务覆盖辖区内常住人口，优先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展签约服务，按照充分告知、自愿签约原则，组织集中签约或诊间签约。

（三）签约服务内容

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各项服务内容以服务包形式提供给签约居民。签约服务包分为基础服务包、建档立卡低收入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包、慢性病服务包、残疾人康复服务包、个性化点单式服务包，有条件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可利用镇卫生院中医馆、村卫生室中医阁为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包，满足群众多元化健康需求。其中基础服务包、建档立卡低收入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包、慢性病服务包、中医药服务包由卫健委统一制定；残疾人康复服务包由市残联制定；个性化点单式服务包由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1.基础服务包

（1）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 14 类 55 项。

（2）提供差别化服务

家庭健康顾问。免费为签约居民提供家庭医生就医指导，健

康保健咨询，家庭药箱服务，常见病防治指导，居家环境健康指导，中医药保健指导等健康咨询服务。

上门诊疗服务。对行动不便的签约对象，在符合家庭诊疗服务相关规定和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为其提供疾病诊疗、肌肉注射、换药等出诊服务；家庭医生护理指导、家庭康复指导等上门服务；在城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等。对上述涉及的自费项目，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绿色通道服务。为签约居民预约就医专家门诊，联系到市级医院住院服务，预约远程会诊。

签约服务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限在签约所在地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享受。

2.建档立卡低收入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包

签约对象为建档立卡低收入人群，实行一人一包，服务项目涵盖基础服务包和以下内容。

（1）在所在地免费享受一次心电图、腹部B超（肝、胆、脾、胰）、血糖、血、尿常规检查。

（2）通过家庭医生转诊的，优先安排所在地镇卫生院就诊或住院（涉及相关费用自理）。

（3）每年享受免费测血压二次及测血糖一次，同时提供面对面健康咨询服务。

（4）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可免费享受每季度一次肝肾功能检查。

（5）签约医生出诊每年免收出诊费二次。

3.慢性病服务包

凡签约基础服务包的家庭成员（须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中诊断明确的单纯性高血压及2型糖尿病患者（须持有所在地镇卫生院或上级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可再签约慢性病服务包。

（1）免费享受每月一次随访（健康指导、血压测量或血糖测定等）。

（2）在所在地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就诊免4次一般诊疗费。

（3）提供不超过2个月用药量的长处方服务。

（4）高血压治疗用药，根据《启东市镇村高血压、糖尿病用药目录（试行）》，100元以内国基药免费，100~500元药费按45%补偿。

（5）糖尿病治疗用药，根据《启东市镇村高血压、糖尿病用药目录（试行）》，200元以内国基药免费，200~800元药费按45%补偿。

（6）高血压合并糖尿病治疗用药，根据《启东市镇村高血压、糖尿病用药目录（试行）》，300元以内国基药免费，300~1200元药费按45%补偿。

慢性病服务包签约居民每次就诊时不同时享受慢病服务包和医保的药费报销。

4.中医药服务包

（1）每季度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

（2）每季度提供1次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

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3) 结合家庭医生自身服务能力和患者需求，提供针灸、艾灸、拔罐、推拿、刮痧、红外线照射等中医适宜技术和中医食疗、养生保健指导等个性化服务。

(4) 提供中医转诊通道。为签约居民预约市中医院中医专家门诊，预留医院专家号、预约挂号、优先安排住院床位等服务。

5. 残疾人康复服务包

针对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中具有康复需求人群，由市残联制定以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的服务包（须在签约基础服务包的基础上再签约康复服务包）。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协助和配合市残联开展签约服务工作。

6. 个性化点单式服务包

在基础服务包的基础上，针对居民需要实行个性化点单式签约服务。由镇卫生院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需求及享受的医疗保险类型的不同，依托《江苏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库（2017版）》，选择易于落实的服务项目作为签约服务内容，组成种类合理、层次分明、特色突出、适合不同人群、不同病种、满足签约居民多样化服务需求和承担能力的差异化、菜单式的个性化服务包群。海复镇作为江苏省家庭医生服务模式创新试点单位，紧紧围绕基层首诊式签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库务实应用、“互联网+医疗健康”等领域进行创新探索，细化实化实施方案，提高履约质量，确保签约进度和效果，年内“点单式”签约人数达到辖

区内重点人群应签约总人数的 10%。2020 年逐步向全市推开“点单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四）签约方式

可通过居民在就诊时、家庭医生工作室驻点签约以及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村居集中签约等方式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原则上以户或人为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每户（位）居民在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期只能选择一个家庭医生团队。按照基层首诊的原则，签约居民就诊时应优先到家庭医生处就医，如病情需要到市级医院就诊，应通过家庭医生转诊。家庭医生签约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服务起止时限原则上按自然年度计算。期满后基础包自动续约、有偿包付费后再续约。

（五）签约服务流程

居民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依托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居民健康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开展签约服务，按照“居民签约→履约服务→更新电子健康档案→效果评价”服务流程实施签约服务，确保服务的真实性和动态性。

（六）签约责任

协议双方必须履行各自约定的承诺，协议书一式二份，签约对象、签约医生各一份。签约医生与居民签约前，应当对其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合理确定签约服务内容，严格保密个人隐私，在为居民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居民隐瞒病史信息、不执行医生制定的防治方案、不听从指导意见而影响到服务质量的，医生不承担责任。家庭医生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服务，除按规定收取

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提供非约定的医疗卫生服务或向非签约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按规定收取费用。家庭医生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实行上门服务（约定的除外），限在签约所在地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享受。

（七）签约服务收付费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主要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签约居民自付费以及医疗集团统筹经费分担。

1.基础服务包不收取签约费用，服务包面向辖区内常住居民签约，优先为重点人群签约，签约服务费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担。

2.建档立卡低收入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包每个服务包每年签约费用为 100 元，由市医疗集团统筹经费承担。

3.慢性病服务包签约居民根据病情选择对应的服务包，个人自付：高血压包 70 元、糖尿病包 100 元、高血压合并糖尿病包 150 元。免费药品和药费补偿部分由医疗集团统筹经费按实结算。

4.中医药服务包。签约居民自付签约费 50 元/年。对提供针灸、艾灸、拔罐、推拿、刮痧、红外线照射等中医适宜技术的，每次按医院收费标准的 70%收取（每年不超过 10 次，每次优惠不超过 30 元）。提供中医转诊服务所需的费用由患者自理。

5.残疾人康复服务包。残疾人康复服务包不收取签约费用。已签约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在接受《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中医疗康复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由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其余费用由残疾人康复专

项经费支付或部分自费。医疗单位签约服务劳务费由市残联年底与卫健委统一结算。

6.个性化点单式服务包涉及基本医疗和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部分，符合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范围的，医疗保险按政策规定报销；报销后居民自付部分及不符合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服务项目，按低于原自付累计总价的原则核定价格，签约时一次性预缴；健康管理依从性高、连续签约或长期签约的居民，给予优惠。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各镇、园区、街道要成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制定相关工作制度，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工作流程。根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要求，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增效为重点，制定镇级年度签约工作方案、绩效考核细则，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强化绩效考核，建立激励机制。加强考核，形成市级到集团、集团到镇级、镇级到村级的考核模式，市卫生健康委对集团每年开展两次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情况督查考核，集团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考核，各镇每月一次对辖区内家庭医生团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在考核签约数量的基础上，重点突出签约服务机制、服务效果、居民满意度、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经家庭医生转诊率、续约率等为主要指标的质量考核体系和以健康管理效果、医疗费用控制为核心的效果评价体系。建档立卡低收入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包、残疾人康复服务包、个性

化点单式服务包、中医药服务包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奖励签约服务经费 5 元/包；慢性病服务包居民自付签约费的 70%作为承担签约服务的家庭医生团队奖励基金，根据签约服务考核结果，依照按劳计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进行合理分配；对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专科医生，给予一定的签约服务奖励基金。以上三项奖励基金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市医疗集团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工作。医疗集团制定考核方案，建立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人员聘用、职称晋升、在职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重点向参与签约工作的家庭医生和工作人员倾斜，增强开展签约服务的积极性。集团龙头医院要为辖区基层医院开设转诊绿色通道，组建健康管理科，指定专人负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给予家庭医生团队一定比例的医院专家号、预约挂号、预留床位，落实签约服务优惠政策。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签约质效。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基层综合信息系统，推进健康档案信息向签约居民开放查询，实现在线签约服务管理、费用结算、统计分析、质量监测和绩效考核等功能，推进签约居民健康档案、母子健康手册、电子病历、检验报告、双向转诊和医保报销等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签约服务工作的管理效率。实现移动终端和客户端的在线签约、健康管理、咨询交流、预约诊疗、慢性病随访、健康档案查询、诊疗报告反馈、非基本药品配送和健康信息收集等服务，提高签约居民服务感受度。

（四）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各镇、园区、街道要

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媒介、网络平台以及印发宣传手册、集中举办“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和内容，提高居民知晓率和参与率。市区应加大宣传力度，做到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宣传全覆盖。同时，挖掘和宣传优秀家庭医生、家庭医生团队的经验典型，提高居民对签约服务的认知度，营造尊重、信任、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良好氛围。

附件：

- 1.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基础服务包）
- 2.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建档立卡低收入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包）
- 3.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慢性病服务包）
- 4.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中医药服务包）
- 5.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残疾人康复服务包）
- 6.2019年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附件 1:

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

(基础服务包)

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镇_____村_____组 居民户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家庭医生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机构: _____镇_____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管理指导单位: _____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 _____

甲方指定紧急联系人(重要必填): 姓名: _____与甲方的关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本着平等、尊重和自愿的原则,甲方愿请乙方为本家庭的签约服务医生。经双方协商,并在充分理解签约服务条款的前提下,签订本协议。

一、签约对象

辖区内常住居民

二、签约费用

提供免费签约

三、服务内容

协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 14 类 55 项。

2.差别化服务

（1）家庭健康顾问。免费为签约居民提供家庭就医指导，健康保健咨询，家庭药箱服务，常见病防治指导，居家环境健康指导，中医药保健指导等健康咨询服务。

（2）上门诊疗服务。对行动不便的签约对象，在符合家庭诊疗服务相关规定和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为其提供疾病诊疗、肌肉注射、换药等出诊服务；家庭护理指导、家庭康复指导等上门服务；在城区建立家庭病床服务等，并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3）绿色通道服务。为签约居民预约就医专家门诊，联系到市级医院住院服务，预约远程会诊。

签约服务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限在签约所在地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享受。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获得本协议中规定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2.将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变化情况与健康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时告知乙方；

3.主动配合并严格执行乙方为其制定的健康教育计划的相关

措施；

4.选择在签约医生所在机构首诊，接受转诊建议，按病情需要逐级转诊；

5.支持配合家庭医生工作，对家庭医生服务进行客观评价。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为甲方提供协议规定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2.服务态度热情，服务行为文明；

3.对甲方提供的健康信息保密；

4.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得到合理报酬。

五、其他约定

1.甲方长期外出(3个月以上)应主动告知乙方，并终止服务。

2.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密甲方隐私。甲方不得对乙方隐瞒病史信息，如甲方隐瞒病史信息，不执行乙方制定的防治方案或不听从指导意见，影响服务质量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如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可向指导单位投诉，也可请指导单位协调解决，或更换家庭医生。

4.本协议如与国家、省相关规定有抵触者，以国家、省规定为准。

5.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签约后满一年自动续约，如需解约，甲方需提前一月告知乙方，并确认签字。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指导单位协调解决。

六、甲方签约家庭成员

序号	与签约人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成员性质
1	本人					
2						
3						
4						
5						
6						

请将对应的成员性质填入甲方签约家庭医生成员表：1.一般人群 2.儿童 3.孕产妇 4.高血压 5.糖尿病 6.合并高血压糖尿病 7.肺结核 8.严重精神障碍 9.残疾人 10.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甲方（签字）：

乙方：

家庭医生（签字）：

管理指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

(建档立卡低收入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包)

编号:

甲方: _____ 镇 _____ 村 _____ 组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乙方: 家庭医生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机构: _____ 镇 _____ 村卫生室 (社区卫生服务站);

管理指导单位: _____ 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
电话: _____

甲方指定紧急联系人 (重要必填): 姓名: _____ 与甲方的
关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其他联系
方式: _____

本着平等、尊重和自愿的原则,甲方愿请乙方为本家庭的签约服务医生。经双方协商,并在充分理解签约服务条款的前提下,签订本协议。

一、签约对象

建档立卡低收入人群

二、签约费用

签约服务费 (100 元/包) 由政府全额承担。

三、服务内容

协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 14 类 55 项。

2.差别化服务

（1）家庭健康顾问。免费为签约居民提供家庭就医指导，健康保健咨询，家庭药箱服务，常见病防治指导，居家环境健康指导，中医药保健指导等健康咨询服务。

（2）上门诊疗服务。对行动不便的签约对象，在符合家庭诊疗服务相关规定和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为其提供疾病诊疗、肌肉注射、换药等出诊服务；家庭护理指导、家庭康复指导等上门服务；在城区建立家庭病床服务等，并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3）绿色通道服务。为签约居民提供慢性病长处方服务，预约就医专家门诊，联系到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服务，预约远程会诊。

3.个性化服务

（1）免费享受一次心电图、腹部 B 超（肝、胆、脾、胰）、血糖及血、尿常规。

（2）通过家庭医生转诊的，优先安排所在地镇卫生院就诊或住院（涉及相关费用自理）。

（3）每年享受免费测血压二次及测血糖一次，并同时提供面对面健康咨询服务。

（4）患有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可免费享受每季度一次肝肾功能检查。

(5) 签约医生出诊每年免收出诊费二次。

签约服务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限在签约所在地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站）享受。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获得本协议中规定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2. 将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变化情况与健康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时告知乙方；

3. 主动配合并严格执行乙方为其制定的健康教育计划的相关措施；

4. 选择在签约医生所在机构首诊，接受转诊建议，按病情需要逐级转诊；

5. 支持配合家庭医生工作，对家庭医生服务进行客观评价。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为甲方提供协议规定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2. 服务态度热情，服务行为文明；

3. 对甲方提供的健康信息保密；

4. 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得到合理报酬。

五、其他约定

1. 甲方长期外出(3个月以上)应主动告知乙方，并终止服务。

2.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密甲方隐私。甲方不得对乙方隐瞒病史信息，如甲方隐瞒病史信息，不执行乙方制定的防治方案或不听从指导意见，影响服务质量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如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可向指导单位投诉，也可请指导单位协调解决，或更换家庭医生。

4.本协议如与国家、省相关规定有抵触者，以国家、省规定为准。

5.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服务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一年。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指导单位协调解决。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或监护人（签字）:

乙方:

家庭医生（签字）:

管理指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

(慢性病服务包)

编号:

甲方: _____镇_____村(居) _____组(楼) 姓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居民(职工)医保卡编码: _____

乙方: 家庭医生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机构: _____镇_____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管理指导单位: _____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 _____

甲方指定紧急联系人(重要必填): 姓名: _____与甲方的关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本着平等、尊重和自愿的原则,甲方愿请乙方为本家庭的签约服务医生。经双方协商,并在充分理解签约服务条款的前提下,签订本协议。

一、签约对象

辖区内诊断明确的单纯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

二、签约费用（打勾选择）

由签约居民个人自付费（一次性缴纳）：

高血压包 70 元

糖尿病包 100 元

高血压合并糖尿病包 150 元

三、服务内容

协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 14 类 55 项。

2.差别化服务

（1）家庭健康顾问。免费为签约居民提供家庭就医指导，健康保健咨询，家庭药箱服务，常见病防治指导，居家环境健康指导，中医药保健指导等健康咨询服务。

（2）上门诊疗服务。对行动不便的签约对象，在符合家庭诊疗服务相关规定和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为其提供疾病诊疗、肌肉注射、换药等出诊服务；家庭护理指导、家庭康复指导等上门服务；在城区建立家庭病床服务等，并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3）绿色通道服务。为签约居民预约就医专家门诊，联系到市级医院住院服务，预约远程会诊。

3.个性化服务

（1）免费享受每月一次随访（健康指导、血压测量或血糖测试等）；

（2）在所在地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就诊免 4 次一般诊疗费；

（3）提供不超过 2 个月用药量的长处方服务；

(4) 根据《启东市镇村高血压、糖尿病用药目录(试行)》，高血压治疗用药：100 元以内国基药免费，100~500 元药费按 45% 补偿；糖尿病治疗用药：200 元以内国基药免费，200~800 元药费按 45% 补偿；高血压合并糖尿病治疗用药：300 元以内国基药免费，300~1200 元药费按 45% 补偿。

签约服务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限在签约所在地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站)享受。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获得本协议中规定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2. 将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变化情况与健康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时告知乙方；

3. 主动配合并严格执行乙方为其制定的健康教育计划的相关措施；

4. 选择在签约医生所在机构首诊，接受转诊建议，按病情需要逐级转诊；

5. 支持配合家庭医生工作，对家庭医生服务进行客观评价。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为甲方提供协议规定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2. 服务态度热情，服务行为文明；

3. 对甲方提供的健康信息保密；

4.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得到合理报酬。

五、其他约定

1.甲方长期外出(3个月以上)应主动告知乙方，并终止服务。

2.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密甲方隐私。甲方不得对乙方隐瞒病史信息，如甲方隐瞒病史信息，不执行乙方制定的防治方案或不听从指导意见，影响服务质量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如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可向指导单位投诉，也可请指导单位协调解决，或更换家庭医生。

4.本协议如与国家、省相关规定有抵触者，以国家、省规定为准。

5.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服务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期。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指导单位协调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

身份证号：

家庭医生（签字）：

或监护人（签字）：

管理指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

(中医药服务包)

编号:

甲方: _____ 镇 _____ 村(居) _____ 组(楼) 姓名: _____ 联

系电话: _____

居民(职工)医保卡编码: _____

乙方: 家庭医生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机构: _____ 镇 _____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管理指导单位: _____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

电话: _____

甲方指定紧急联系人(重要必填): 姓名: _____ 与甲方的

关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其他联系

方式: _____

本着平等、尊重和自愿的原则,甲方愿请乙方为本家庭的签约服务医生。经双方协商,并在充分理解签约服务条款的前提下,签订本协议。

一、签约对象

有中医药服务需求的辖区内常住居民

二、签约费用

由签约居民个人自付费 50 元（对提供针灸、拔罐、推拿、刮痧、红外线照射等技术的每次按医院收费标准的 70%收取，每年不超过 10 次，每次优惠不超过 30 元）

三、服务内容

协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 14 类 55 项。

2.差别化服务

（1）家庭健康顾问。免费为签约居民提供家庭就医指导，健康保健咨询，家庭药箱服务，常见病防治指导，居家环境健康指导，中医药保健指导等健康咨询服务。

（2）上门诊疗服务。对行动不便的签约对象，在符合家庭诊疗服务相关规定和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为其提供疾病诊疗、肌肉注射、换药等出诊服务；家庭护理指导、家庭康复指导等上门服务；在城区建立家庭病床服务等，并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3）绿色通道服务。为签约居民预约就医专家门诊，联系到市级医院住院服务，预约远程会诊。

3.个性化服务

（1）每季度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

（2）每季度提供 1 次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3) 结合家庭医生自身服务能力和患者需求，提供针灸、艾灸、拔罐、推拿、刮痧、红外线照射等中医适宜技术和中医食疗、养生保健指导等个性化服务。

(4) 提供中医转诊通道。为签约居民预约市中医院中医专家门诊，预留医院专家号、预约挂号、优先安排住院床位等服务。

签约服务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限在签约所在地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站）享受。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获得本协议中规定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2. 将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变化情况与健康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时告知乙方；

3. 主动配合并严格执行乙方为其制定的健康教育计划的相关措施；

4. 选择在签约医生所在机构首诊，接受转诊建议，按病情需要逐级转诊；

5. 支持配合家庭医生工作，对家庭医生服务进行客观评价。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为甲方提供协议规定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2. 服务态度热情，服务行为文明；

- 3.对甲方提供的健康信息保密；
- 4.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得到合理报酬。

五、其他约定

- 1.甲方长期外出(3个月以上)应主动告知乙方，并终止服务。
- 2.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密甲方隐私。甲方不得对乙方隐瞒病史信息，如甲方隐瞒病史信息，不执行乙方制定的防治方案或不听从指导意见，影响服务质量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如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可向指导单位投诉，也可请指导单位协调解决，或更换家庭医生。
- 4.本协议如与国家、省相关规定有抵触者，以国家、省规定为准。
- 5.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服务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期。**
-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指导单位协调解决。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或监护人（签字）：

乙方：

家庭医生（签字）：

管理指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

(残疾人康复服务包)

编号:

甲方:姓名:_____ 家庭住址:_____镇_____村(居)
组(楼)

残疾证号:_____ 残疾类别、等级_____ 联系电
话:_____

乙方:家庭医生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机构:_____镇_____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管理指导单位:_____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
电话:_____

甲方指定联系人(必填):姓名:_____与甲方
的关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其他联
系方式:_____

本着平等、尊重和自愿的原则,甲方愿请乙方为本家庭的签
约服务医生。经双方协商,并在充分理解签约服务条款的前提下,
签订本协议。

一、签约对象

有康复需求的辖区内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

二、签约费用

提供免费签约

三、协议内容

协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残疾人康复需求信息采集与登记。
2. 建立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健康档案。

3. 转介康复：0-14岁残疾儿童筛查，有需求者转介康复机构●、残疾人适配辅具和家庭无障碍改造●、困难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困难精神病患者服药●、盲人定向行走训练●、装配假肢和矫形器●、网上申请人工耳蜗手术●

4. 贫困残疾人大病救助转介。
5. 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宣传、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获得本协议中规定的康复服务；
2. 主动配合并执行乙方为其制定的康复计划的相关措施；
3. 获得签约医生所在机构基础性康复服务，接受康复机构转介服务；
4. 支持配合家庭医生工作，对家庭医生服务进行客观评价。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协议规定的基础康复服务和转介康复机构服务；
2. 服务态度热情，服务行为文明；

- 3.对甲方提供的残疾证信息保密；
- 4.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得到合理报酬。

五、其他约定

- 1.甲方长期外出(3个月以上)应主动告知乙方,并终止服务。
- 2.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守甲方隐私。甲方不得对乙方隐瞒病史信息,如甲方隐瞒病史信息,不执行乙方制定的防治方案或不听从指导意见,影响服务质量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如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可向指导单位投诉,也可请指导单位协调解决,或更换家庭医生。
- 4.本协议如与国家、省相关规定有抵触者,以国家、省规定为准。
- 5.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服务有效期为签约当年度。
-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指导单位协调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

身份证号:

家庭医生(签字):

或监护人(签字):

管理指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2019 年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一）

签约项目	服务内容		签约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基础服务包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 类 55 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服务。	辖区内常住居民	免费（服务经费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列支）	对涉及的自费项目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2.差别化服务	（1）家庭健康顾问：包括免费为签约居民提供家庭就医指导、健康保健咨询、家庭药箱指导、常见病防治指导、居家环境健康指导及中医药保健指导等健康咨询服务。			
		（2）上门诊疗服务：包括对行动不便的签约对象，在符合家庭诊疗服务相关规定和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为其提供疾病诊疗、肌肉注射、换药等出诊服务；家庭护理指导、家庭康复指导等上门服务；在城区建立家庭病床服务等。对上述涉及的自费项目，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3）绿色通道服务：包括为签约居民预约就医专家门诊，联系到市级医院住院服务，预约远程会诊。				

2019 年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二）

签约项目	服务内容	签约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建档立卡低收入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包	1.基础服务包内容 2.个性化服务：（1）免费享受一次心电图、腹部B超（肝、胆、脾、胰）、血糖及血、尿常规；（2）通过家庭医生转诊的，优先安排所在地镇卫生院就诊或住院（涉及相关费用自理）；（3）每年享受免费测血压二次及测血糖一次，并同时提供面对面健康咨询服务；（4）患有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可免费享受每季度一次肝肾功能检查；（5）签约医生出诊每年免收出诊费二次。	建档立卡低收入人群	100元/年（签约服务费由政府全额承担）	
慢性病服务包	1.基础服务包内容 2.个性化服务 （1）免费享受每月一次随访（健康指导、血压测量或血糖测试等）； （2）在所在地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就诊免4次一般诊疗费； （3）提供不超过2个月用药量的长处方服务； （4）根据《启东市镇村高血压、糖尿病用药目录（试行）》，高血压治疗用药：100元以内国基药免费，100~500元药费按45%补偿；糖尿病治疗用药：200元以内国基药免费，200~800元药费按45%补偿；高血压合并糖尿病治疗用药：300元以内国基药免费，300~1200元药费按45%补偿。	诊断明确的单纯性高血压、2型糖尿病以及高血压合并糖尿病患者（须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	个人自付费：单纯性高血压患者70元/人/年、2型糖尿病患者100元/人/年、合并两慢病患者150元/人/年	享受服务价值：高血压包一年最高可享受药费补偿280元；糖尿病包一年最高可享受药费补偿470元；高血压合并糖尿病包一年最高可享受药费补偿705元。

2019 年启东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三）

签约项目	服务内容	签约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残疾康复服务包</p>	<p>1.基础服务包内容 2.个性化服务</p> <p>(1) 残疾人康复需求信息采集与登记。 (2) 建立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健康档案。 (3) 转介康复：0-14 岁残疾儿童筛查，有需求者转介康复机构、残疾人适配辅具和家庭无障碍改造、困难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困难精神病患者服药、盲人定向行走训练、装配假肢和矫形器、网上申请人工耳蜗手术。 (4) 贫困残疾人大病救助转介。 (5) 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宣传、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p>	<p>有康复需求的辖区内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p>	<p>免费（由残联专项资金支付）</p>	<p>由残联负责政策解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医药服务包</p>	<p>1.基础服务包内容 2.个性化服务</p> <p>(1) 每季度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 (2) 每季度提供 1 次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3) 结合家庭医生自身服务能力和患者需求，提供针灸、艾灸、拔罐、推拿、刮痧、红外线照射等中医适宜技术和中医食疗、养生保健指导等个性化服务。 (4) 提供中医转诊通道。为签约居民预约市中医院中医专家门诊，预留医院专家号、预约挂号、优先安排住院床位等服务。</p>	<p>有中医药服务需求的辖区内常住居民</p>	<p>个人自付费 50 元/年(对提供针灸、拔罐、推拿、刮痧、红外线照射等技术的每次按医院医疗收费标准的 70%收取，每年不超过 10 次，每次优惠不超过 30 元)</p>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